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高雄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雄補字第1187號

原　　告　大鴻汽車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素華

被　　告　趙伍嶽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趙伍嶽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趙伍嶽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既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2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52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4,02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6　月　19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張茹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6　月　19　日

書記官　黃振祐